**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办〔2020〕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编制了《襄城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社会舆论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重要意义。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是全面推进住建系统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是立足基层实际、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三、主要内容

《标准目录》中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含国有房屋征收领域（4类一级事项，12类二级事项）、保障性住房领域（1类一级事项5项二级事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5项过程，9类一级事项，16项二级事项）和市政服务领域（5类一级事项，9项二级事项）等方面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提供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强化协调推进。各股室、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股室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